

香港转让定价法规 2020

如何应对申报限期及提升税务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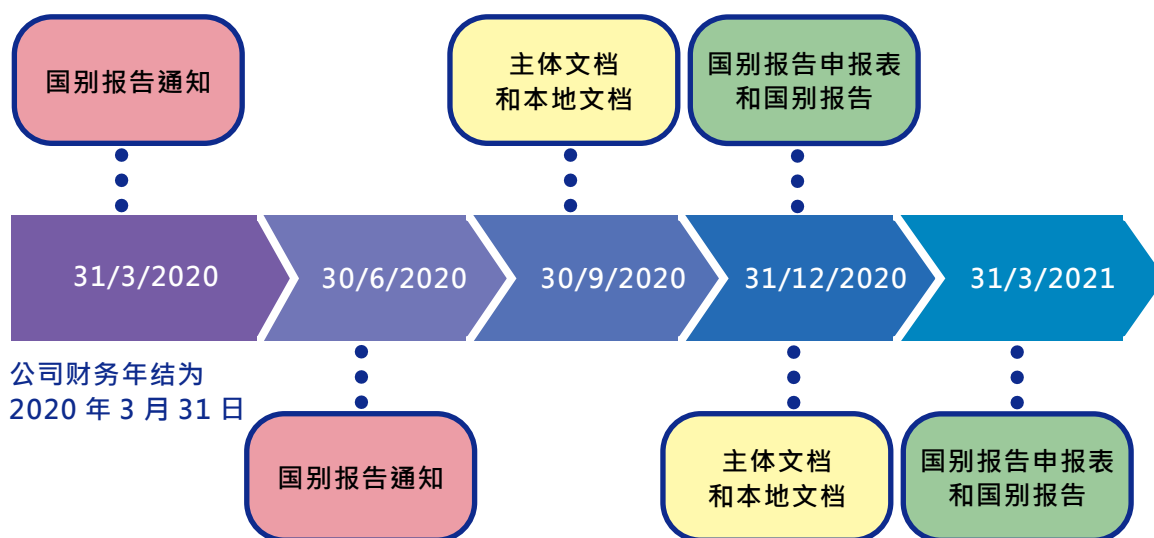
背景

如果您的香港公司所属的跨国集团在相关年度有进行关联交易并且符合香港税务条例中的相关条件规定，有可能需按照香港税例在 2020 年进行相关转让定价文档的准备和申报工作。香港转让定价「三层文档」包括国别报告通知、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以及国别报告申报表（其中包含国别报告）。正如我司在之前的税务快讯中所述，一家香港公司首个可能需要完成国别报告以及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的会计年度分别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事实上，如果您的香港公司和所属的跨国集团符合某些条件，公司所属的跨国集团应该已经准备或开始准备相关转让定价文档。我司现将香港各转让定价文档的申报截止日期总结如下：

申报 / 准备截止日期	年结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的会计年度	年结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的会计年度	通用准则
国别报告通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年度结束后 9 个月内
国别报告申报表 和国别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会计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

公司财务年结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目前已临近转让定价文档的申报 / 准备截止日期，如果您的香港公司满足相关条件，则必须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相应的税务工作。我司很乐意根据您的需求协助您完成以上转让定价文档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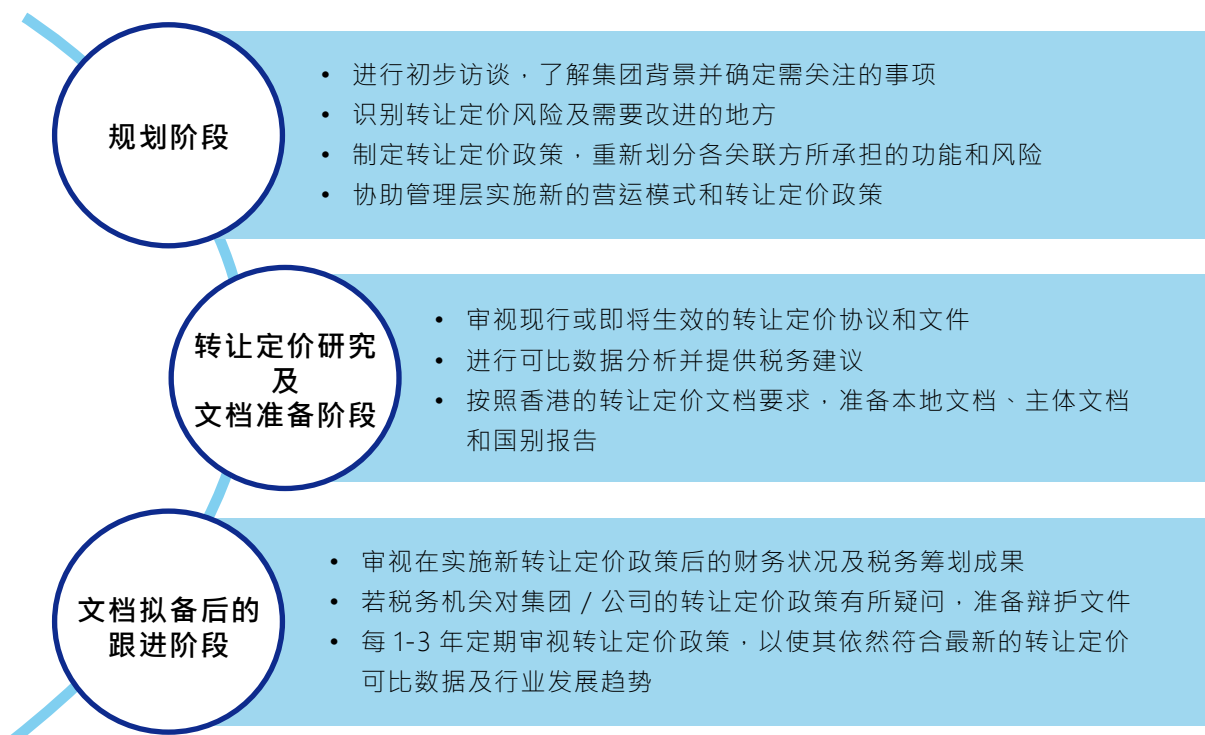
请参阅以下内容，以了解我司可提供的全方位服务范畴以及转让定价工作流程。

服务内容及工作流程

即使您的香港公司因未符合某些门槛而无需准备上述的「三层文档」，其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如果您的香港公司的关联交易因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获取了税务利益，香港税务局有权对其关联交易进行调整。税务调整不仅会耗费大量的时间和成本，亦可能会产生**额外的税务负担以及不超过少征税款 100% 的行政罚金**。故此，我司特此建议您尽早就您公司的关联交易寻求专业协助以审视其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我司一般提供的转让定价服务范围概述如下：

风险评估	转让定价规划	转让定价研究	转让定价文档	解决争议
- 评估现行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风险 - 就关联交易之税务效益方面分析可改进的地方	- 根据相关转让定价法规设计并建议集团转让定价策略 / 政策 - 优化集团业务运营模式 - 实现税务效益最大化并同时降低转让定价风险	- 进行转让定价分析，包括对各关联方在关联交易中执行的功能以及承担的风险进行详细审查 - 进行可比数据分析以支持拟议转让定价政策的合规性，并测试现行转让定价政策是否需要进一步调整	- 准备同期资料 - 准备本地文档、主体文档和国别报告 - 就如何预备及整理内部佐证文件提供指导	- 准备辩护文档 - 与税务机关沟通协商 - 处理调整事项 - 就解决争议后提供税务建议以管理风险

针对特定的转让定价相关事宜，我司的工作流程通常包括以下阶段：



我们的方案

我司的服务宗旨是与客户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我司注重与客户建立和保持定期沟通，以保证我司可以及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例如分析客户的转让定价政策和相关文档的准备要求、展开转让定价研究并提供可提升税务效益的专业建议，提醒客户相关的税务申报截止日期、准备并提交转让定价文档及协助客户处理税务局的信件或询问并提供相关建议等。

此外，我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持续实施的转让定价方案，以确保客户的关联交易可以长期符合转让定价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司的目标是通过我们的转让定价建议及合规筹划，使得客户在转让定价的合规性和全球税务效益最大化之间取得平衡。

我司通常在协助客户进行转让定价研究的过程中，以**两个阶段**进行工作。在首阶段，我司会先进行**初步的转让定价研究**（包括在相关的财务年度结束前审视客户现行的转让定价政策和集团内部的关联方交易安排），以便客户有**足够的时间在财务年度结束前进行内部调整**，从而提高关联交易的税务合规性。在下一阶段，按照调整后的转让定价政策，我司会协助客户**完成转让定价文档，使该文档可作为调整后的转让定价政策之有力佐证文件**。

我们在本文件附录中列示了一家香港公司需准备转让定价文档的具体条件及门槛供阁下参阅。

如何判断是否需要提交国别报告通知及申报表？

国别报告要求概述

如果跨国企业集团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8 年集团合并总收入至少达到下列门槛金额，则该集团在 2019 年会计年度被视为「须报告集团」：

1. 如果香港税务居民企业作为须报告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规定的门槛金额为集团合并总收入港币 68 亿元；
2. 如果须报告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是香港以外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企业，并且该管辖区要求跨国企业集团就该会计期间提交国别报告，该集团合并总收入在 2018 年会计期间至少达到该管辖区的法规所规定的门槛金额，具体的门槛金额为该法规所规定的金额；或
3. 如果最终控股企业是在香港以外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企业，并无须提交上文第 2 点所述的国别报告，规定的门槛金额为相当于 7.5 亿欧元的货币金额（以该税务管辖区截至 2015 年 1 月的币值换算）。

国别报告通知

国别报告通知包含有关界定是否需要提交国别申报表义务的相关信息。它要求提供有关跨国集团企业、最终控股企业及其香港各实体的一系列详细信息。

1. 须报告集团的香港实体（即使其最终控股企业并非香港实体）必须在有关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香港税务局提交国别报告通知。
2. 如果须报告集团有多个香港实体，只需要提交一份国别报告通知即可。
3. 国别报告通知须在税务局指定的国别报告网站系统，以电子方式向税务局申报。在提交国别报告通知之前，必须开立一个国别报告账户和取得专用的电子证书。
4. 请注意，即使须报告集团获豁免提交国别申报表（含国别报告），他们仍须在香港提交国别报告通知。

国别申报表和国别报告

国别申报表和国别报告包含了须报告集团在各个税务管辖区的汇总信息，如收入的全球分配、所缴纳的税款及其他经济指标等。国别申报表还要求列出须报告集团所有实体的基本信息，包括其成立注册之国家 / 地区及其主要业务活动等资料。

判断提交国别申报表和国别报告义务的规则比较复杂。关于国别申报表和国别报告要求的详细判定条件，请参阅下一页。

首要国别报告义务

根据相关条例，如果「须报告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是香港实体，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或以后的每个会计期间内，最终控股企业将须承担提交国别报告的「首要义务」，在相关会计期间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必须代表整个集团向税务局提交国别报告申报表（含国别报告）。未能提交国别报告的纳税人可能会受到处罚。

次要国别报告义务

即使须报告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不是香港实体，在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情况之时，须报告集团的香港实体亦需要代表整个集团，在香港承担向税务局提交国别申报表（含国别报告）的「次要义务」：

1. 最终控股企业无需向其税务管辖地的税务机关提交有关会计期的国别报告；
2. 最终控股企业的税务管辖地已与香港签订国际协议，但未有已生效之自动交换国别报告协议；或
3. 最终控股企业的税务管辖地已停止或多次无法成功向香港自动交换国别报告。

然而，即使符合上述其中一项条件，在下列情况下，须报告集团的香港实体仍可获豁免提交国别报告：

1. 有关会计期间的国别申报表由集团内另一香港公司代表须报告集团向税务局提交；或
2. 须报告集团已指定一个成员实体作为代母公司实体在其所在的税务管辖区来代表集团提交国别报告，而且国别报告是由香港或与香港有交换安排的税务管辖区的代理母公司实体提交的。

判断提交国别报告义务的程序颇为复杂，会视乎香港与有关税务管辖区之间的交换安排执行情况而定。如需更多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如何判断是否需要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主体文档载有关于跨国企业集团的业务和转让定价政策的宏观信息，包括跨国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无形资产、融资活动、财务和税收状况。

本地文档载有跨国企业集团在单个实体层面更详细的信息和分析，包括跨国企业集团的概述、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各关联方承担的功能和风险、可比性分析、转让定价方法、可比数据分析结果以及得出该转移定价模式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结论等。

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或业务并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实体，都需要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但符合下列任何一项豁免条件的企业除外：

业务规模测试	
年度总收入	不超过 4 亿港元
年度总资产	不超过 4 亿港元
员工人数（平均数）	不超过 100 人

如果香港企业符合上述任何两项业务规模豁免条件（即「总收入」、「总资产」和「员工人数」中的任何两项低于相关门槛），将完全免于就该会计年度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关联交易测试（4 类交易）	
转让资产（例如贸易）	不超过 2.2 亿港元
转让金融资产	不超过 1.1 亿港元
转让无形资产	不超过 1.1 亿港元
其他交易（例如服务）	不超过 4,400 万港元

如果某一类别下的总交易金额低于相关门槛，企业则不需在本地文档中涵盖该类别的交易。
如果每个类别下的总交易金额均低于相关门槛，企业于该会计年度可获完全豁免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请注意，即使企业适用于上述任何关于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豁免，税务局仍建议纳税人应保留足够的佐证文件，以证明企业的所有关联方交易均符合转让定价原则。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与平时负责贵机构税务事宜的 PKF 香港税务经理或我们的税务合伙人冯兴年先生联系 (henryfung@pkf-hk.com or +852 2806 3822)。

联系我们

PKF 香港作为 PKF 国际的成员所之一，与 PKF 全球多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共享资源，为客户提供环球商务方案。我们于香港及中国内地提供全面的税务咨询与合规服务。我们的税务专业人员拥有丰富的香港、中国及国际税务经验与知识。此外，我们的专业人员亦为税务效率重组及转让定价合规服务提供咨询服务。



冯兴年
税务合伙人
henryfung@pkf-hk.com

PKF 香港

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十八号
万国宝通中心二十六层

电话：	+852 2806 3822
电邮：	enquiry@pkf-hk.com
网址：	www.pkf-hk.com

 [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在微信追踪我们

扫描二维码以获得
PKF 香港最新资讯

IMPORTANT NOT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only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entities or individuals. Accordingly,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ccounting, tax, legal, investment, consulting,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No action should be taken solely on the basis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which only contain a brief outline of the relevant laws.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 obtain advice specific to your circumstances from your usual PKF tax partners or other tax advisers or liaise with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ies. We accept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to any persons choosing to take action or implement business plans or activities solely or partially based on this document.

©2020 PKF Hong Kong Limited | All Rights Reserved

PKF Hong Kong Limited is a member firm of the 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mily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and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the actions or inactions of any individual member or correspondent firm or firms.